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Limited
19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01年7月2日至20日

报告草稿

报告员：罗莎临·黑兹尔（圣基茨和尼维斯）

决定

第 25/I 号决定

铭记截至 2001 年月 20 日，已有 168 个国家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有 23 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考虑到有大量缔约国的报告有待审议，委员会担心其中所载资料将变得过时，因此请大会：

(a) 作为例外情况，核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 2002 年 8 月举行一次为期三周的会议，其间 30 场会议全部用来审议缔约国的报告，以减少积压的报告。

(b) 核准扩大定于 2002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会议的会前工作组，以准备与 2002 年 8 月委员会特别会议审议的报告有关的问题。

第 25/II 号决定

回顾第 27/IV 号决定，委员会决定在起草有关定期报告的问题清单时，会前工作组通常应提出一个简短的问题单，着重注意《公约》提出的主题。

第 25/III 号决定

委员会决定通过一项声明，并提交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委员会还决定，任命一名成员代表委员会参加特别会议，但须以资源有着落为条件。

建议 25/1

委员会建议提高妇女地位司建立一个保密的电子数据库，以登记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该数据库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相似。委员会

建议采取步骤确保该司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现有的数据库之间的信息交流。委员会请该司就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向委员会 2002 年 1 月/2 月间举行的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